

案前总通情事其共公发突市宁鄂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咸政办发〔2012〕5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咸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经济开发区：

《咸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稿）》已经2012年4月16日第6次市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咸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咸政办发〔2006〕93号）即行废止。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咸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成员单位
- 2.4 专业技术机构
- 2.5 县（市、区）机构
- 2.6 日常管理机构

3 预防和应急准备

- 3.1 规划指导
- 3.2 危险源管理
- 3.3 应急机构准备
- 3.4 应急队伍准备
- 3.5 应急物资准备
- 3.6 宣传培训
- 3.7 应急演练
- 3.8 分析会商

4 监测与预警

- 4.1 监测
- 4.2 预警级别
- 4.3 应对措施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5.2 先期处置

5.3 指挥协调

5.4 应急措施

5.5 军地联动

5.6 社会动员

5.7 应急结束

6 恢复与重建

6.1 善后处置

6.2 社会援助

6.3 总结评估

6.4 恢复与重建

7 信息发布

8 应急保障

8.1 人力保障

8.2 财力保障

8.3 物资保障

8.4 后勤保障

8.5 治安维护

8.6 通信与交通运输保障

8.7 气象水文服务

8.8 公共设施保障

8.9 科技支撑

9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10 附 则

10.1 名词术语

10.2 预案管理

11 附 件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卫生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规范应急处置工作，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湖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咸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保障健康。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放在第一位，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社会危害。

(2)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预警，落实预防控制措施，做好应急各项准备。

(3)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地方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4) 依法规范，快速反应。坚持依法行政，充分整合现有资源，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

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5) 依靠科学，增强能力。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备，开展科研、培训、交流和协作，加强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科学应对能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成立咸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卫生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外侨办、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旅游局、市安监局、咸宁军分区、武警咸宁支队、市红十字会、中国电信咸宁分公司、中国移动咸宁分公司、中国联通咸宁分公司、咸宁火车站、武广高铁咸宁北站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职责

统一领导、指挥全市较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负责做出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大决策、决定及需要采取的措施。

2.2 办事机构

市卫生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卫生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收集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提出具体应急处置预案和措施建议；传达市指挥部的命令和决策；处理市指挥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事务性工作；协调、督查各部门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政府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宣传部门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新闻发布会，协调审查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办公室的内设机构，办公室可内设综合组、信息组、专家组、现场应急处置组、医疗组、卫生监督组、宣传教育组、学校组、交通组、物资保障组、动物防疫组、维护社会稳定组等若干工作组，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1) 综合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局、市财政局等派员组成。职责是：负责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负责拟订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的经费预决算和资金调拨计划；承办各种会议；草拟文件及领导讲话，负责秘书、文件和机要工作；接受和分发各界捐赠；管理市卫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财产等工作。

(2) 信息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局卫生监督局等派员组成。职责是：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市内外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动态，按时报告市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为市指挥部办公室对外发布信息提供相关数据；掌握各地

应急处理工作情况，编写、报送工作信息等相关资料。

(3) 专家组（专家咨询委员会）。设立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卫生应急专业人才数据库，由市卫生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咸宁军分区、武警咸宁支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局、市直医疗机构等派员组成，分别组建临床技术专家小组、流行病学专家小组、病原学检测技术专家小组、卫生监督执法小组、动物防疫专家小组。职责是：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准备、级别确定和应急措施提出建议；参与制订、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4) 现场应急处置组。由市卫生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局、市安监局、市农业局等派员组成。职责是：组织协调有关专家研究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向现场派遣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协调与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并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督导；组织对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及学校等开展卫生监督。

(5) 医疗组。由市卫生局、市直医疗机构派员组成。职责是：负责制订定点医疗救治医院的标准，确定定点医院和后备医院，并督促落实各项医疗应急救治措施；制订临床诊断病例和疑似病例转运、救治预案并督促落实；协调做好临床专家会诊、治疗和护理工作；组织、管理和调遣市医疗应急救治队伍。

(6) 卫生监督组。由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卫生监

督局、市旅游局、市安监局等派员组成。职责是：负责食品安全、公共场所、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及传染病防控执法检查。

(7) 宣传教育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局等派员组成。职责是：负责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准确、及时、全面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组织对应急处置工作的新闻宣传报道，安排新闻媒体采访等事宜，引导舆论导向；指导地方新闻宣传媒体实施健康教育，编制各类宣传材料，向公众普及防病知识。

(8) 学校组。由市教育局、市卫生局派员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和托幼机构的预防控制措施；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员工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必要时提出停课建议。

(9) 交通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咸宁火车站、武广高铁咸宁北站等派员组成。负责组织在铁路、公路、水运沿线和主要港口、车站所在的城镇设立留验站；规划全市交通卫生检疫站的设置，对乘坐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交通卫生检疫；优先安排疫区紧缺物资的运送和人员疏散；做好疫区的交通管理工作。

(10) 物资保障组。由市经信委、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物价局、中国电信咸宁分公司、中国移动咸宁分公司、中国联通咸宁分公司等派员组成。职责是：负责落实全市应急物资储备计划；组织对市场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质量和物价检查，查处假冒伪劣产品，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通讯畅通。

(11) 动物防疫组。由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交通运输局派员参加。负责人畜共患疾病的动物疫情监测

和控制，动物的检疫、免疫、扑杀、消毒，相关病媒生物的控制。

（12）维护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物价局派员组成。负责维护社会治安，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协调、指挥地方公安机关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区域的治安管理；维持正常的市场秩序。协助对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隔离和省内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协查工作。

2.3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单位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积极主动地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危机心理干预和防病知识普及，组织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的对外信息发布，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或采访；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管理和引导。

市发改委：负责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的建设。

市经信委：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疫苗、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生产、调度和储备；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提供通信保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各类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内发生，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开展传染源的追踪调查，依法对拒绝隔离治疗或隔离期未满擅自脱

离隔离治疗的人员采取强制隔离措施，做好疫区封锁工作；组织做好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置工作，及时收集、提供口岸检疫传染病疫情信息。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受影响的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必要时开展社会捐赠活动，做好捐赠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协助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指导村（社区）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制度。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制订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对应对环境问题提供技术指导，进行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加强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市住建委：负责做好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和城区环境卫生管理，落实建筑工地和建筑工人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城市环境卫生整治、垃圾无害化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对乘坐公路、水路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运输环节传播；建立绿色通道，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畅通，做好疫区的公路、水路交通管理工作。

市农业局：负责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密切接触动物的传染病监测和管理，及时收集、提供动物疫病信息。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保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快速隔离、病样采集，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做好参加外经外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跨地区传播扩散。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负责做好劳务输出人员的健康申报、体温检测、医学巡查、疾病监测、疫情报告、病人控制、消毒处置、流行病学调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等建议；经省卫生应急指挥机构或市政府授权，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负责组织应急状态下的全社会爱国卫生运动。

市外侨办：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涉外事务。

市工商局、市物价局：依其职责加强对市场秩序的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活动，保证应急物资价格稳定，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市质监局：负责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

